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555 号

合同名称	福田街道综合防灾减灾视频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合同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11934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元）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，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，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（一）建议合同法律依据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 （二）建议合同第三条添加第一款“乙方应在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全部内容”，第二款添加“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”； （三）建议合同第四条添加第四款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”； （四）建议合同第五条添加第四款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进行公示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”； （五）建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添加“逾期满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”。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，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421067C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555 号

福田街道综合防灾减灾视频监测预警系统项目

合同

甲 方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乙 方： 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2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责任科室：应急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 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

A1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概况

1、合同名称：福田街道综合防灾减灾视频监测预警系统

2、合同内容：

福田街道综合防灾减灾视频监测预警系统（5 个点：福田河道、海田路口 1 号桥洞/金田立交 3 号桥洞、福田河闸口、皇岗公园南侧边坡、皇岗公园防空洞处边坡），视频监控终端（太阳能供电系统）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1、在本合同签订后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按前款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。

2、本合同中规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三条：乙方任务与责任



乙方应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在执行本合同期间，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安全规范开展工作。在此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，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工作安排：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，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，并对其负责。

第四条：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费用：总价包干

合同包干总价（含税）共计人民币11934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在付款申请时需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完成全部验收手续后，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，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11934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元）

3、以上款项由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收取本项目费用并出具相应发票。特限定：

开户名称：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



银行帐号：755931147710601

4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五条：保密义务

1、由甲方收集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、企业或公司，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，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。

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3、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、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4、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进行公示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项目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。



2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完成项目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费额用千分之一；逾期满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、如非乙方过错甲方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，乙方应在超过约定支付后，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，甲方收到通知 30 天内仍不按要求付款，乙方有权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4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，或者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、质疑在 6 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核对、答复，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成果文件资料的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5、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第十条：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、乙方 3 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华南防灾减灾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田路 2006 号

地址：

法定/委托人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